



隆安律師事務所
LONG AN LAW FIRM

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54层
Floor 54, Ping An Financial Centre North Tower, 5033
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P.R.China
电话: T(86-755)2398 2682 传真: F(86-755)2398 2723
网址: <http://www.longanlaw.com>

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周兴民律师、徐博瀚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声明：因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时本次会议未召开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时是否召开的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、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以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在本次会议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时未召开的情况下，在开会地点进行了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 前到达本次会议的会议地点（即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中成亚朵 S 酒店四楼会议室），见证本次会议。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时，本次会议未召开，未审议任何议案，也未形成任何决议。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时，本次会议未召开，未审议任何议案，也未作出任何决议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、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張弛

张弛

见证律师：

周兴民

周兴民

见证律师：

徐博瀚

徐博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